

招生學年度	九十九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	
科目	民法		
注意事項			

- 一、甲簽發一面額新台幣二萬元之支票予乙，作為向乙購買二手筆電一台之價款，交付後，乙於回家途中不慎遺失該張支票，請詳述乙應如何謀求救濟以維護其權利？(21%)
- 二、甲為 7 歲孩童，竊取鄰居乙之腳踏車後，視為己物而公然使用之，五年後，
- (1). 甲可否主張時效取得而取得該腳踏車之所有權？(12%)
 - (2). 乙可否向甲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？(12%)
- 三、動產物權變動之生效要件，其方式為何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25%)
- 四、AB 為夫妻，有子女甲、乙二人，A 於兒子甲結婚時贈送甲 60 萬元，後 B 再懷孕，於懷孕五個月時，有一天 A 陪 B 去產檢的途中發生車禍，A 當場死亡，留下財產 660 萬。
- (1). 請問甲、乙、B 各得多少錢？(10%)
 - (2). 若 B 不幸死產，請問甲、乙、B 各得多少錢？(10%)
 - (3). 若胎兒在出生後順利呼吸，但三天後因喝奶噎到窒息死亡，請問甲、乙、B 各得多少錢？(10%)